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招收修讀輔系學生審查辦法

(本辦法於資訊管理科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科務會議通過：910701)
 (本辦法於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技課程會議通過：910813)
 (本辦法於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八月份教務會議通過：910814)
 (本辦法於資訊管理系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：960112)
 (96.01.31校務會議修正通過)
 (本辦法於資訊管理系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：991020)
[110.11.09系課程會議通過](#)、[110.11.12系務會議通過](#)
[110.12.16 11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](#)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讀輔系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系「招收選讀輔系學生審查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系招收選讀輔系學生，除依照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讀輔系辦法」規定外，審查標準及修課規定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三、選讀對象：本校他系日間部四技學生。
- 四、名額限制：每一學年度以10名為限，若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則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，必要時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增加錄取名額。
- 五、輔系應修學分數及應修科目依本校相關法規制定，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六、其他規定與應注意事項：悉依本校學生選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資訊管理系輔系科目一覽表		
項目	科目名稱	學分數
專業課程	企業資源規劃導論3/3、顧客關係管理3/3、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/4、商用程式設計3/4、資料庫管理系統3/3、系統分析與設計3/3、資料結構3/3、巨量資料分析3/3、企業資源規劃系統3/3、人工智慧3/3、物聯網應用與實務3/3、	左列課程須修滿21學分(含)以上。
備註： 1. 選讀本系輔系至少須修讀21學分(含)以上(詳如上表)，若主系曾修習與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名稱相同或相近之科目，不得作為輔系應修之科目學分。 2. 選讀本系輔系課程，學期中以修讀日四技課程為原則，暑修則不限。 3. 選讀本系輔系課程，選課時請選擇尚有修課名額之班級及科目。		合計21學分